

2011年1月07日星期五

733 號公告—01/11—走私毒品，船員承擔的後果—全球

最近發生的一起案件強調了船員接受不明人士的請求，攜帶不明物體的包裹上船的危險性，協會希望借此引起會員的注意。



在這個案件中，當時船舶停靠在西非的港口，一名陌生男人在街上接近一名初級學員，並且請求學員把一“包裹”攜帶上船。該陌生人稱如果學員成功把包裹遞交給在歐洲的聯繫人，他將支付學員一定費用。而且學員所工作的船舶離開西非後緊接著下個目的地便是歐洲。

起初，學員小心謹慎，並且拒絕這位陌生人的請求。但是經過該陌生人多番保證學員“並沒有做錯任何事”，還可以獲得回報，於是學員便勉強同意了。不久學員就發現包裹裝著毒品，但當時他還天真地以為任務簡單，相信自己可以順利交付這一包裹。

船舶隨後駛往歐洲。期間，船長在一次常規的宿舍檢查時，在學員的船艙發現這個包裹。結果表明，這一包裹裝著接近6公斤的可卡因。

發現毒品後，船長立即（並且正確地）通知船舶下一停泊地法國港口的當局。當船舶到達港口時，學員便被當地的警員帶走，起訴並處以扣押刑罰，於法國監獄服刑。

預料中，法國當局可能會拘留船舶從而進行全面的調查。但是，鑒於船長開放和誠實的態度並且第一時間報告給有關機構披露真相，因此法國當局並沒有對船舶以及其他船員採取進一步的行動，船舶也得到允許準時航行。

這件案子闡述了會員應重複提醒高級船員和船員們無論出價多高，也不要經不起誘惑把陌生人的包裹帶上船的重要性。航運業和航空業在這一方面的做法是相同。再有，如果毒品是在船上發現的，向適當的港口機構完全揭露後往往能免除無辜船員的無保障訊問，並且同時避免船舶的延滯。



資訊來源： Jack Hatcher
UK P&I Club
jack.hatcher@thomasmiller.com
+44 20 7204 2557